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独立董事：张肃珣、袁知柱、钟田丽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